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

93.10.14 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興趣，發揚運動精神，發展運動專長，並確立參加校外運動比賽，提升運動績效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各項公開選拔賽、校長盃、校運會表現優良者，或由任課老師及各項教練推薦甄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拔，除技術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體格健全者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 - 三、品德良好，操性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
 - 四、具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。
 - 五、若中途遇有重大違規，或記大過二次處分，或學科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，即取消其代表隊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(包括外聘指導教練)須具有國內、外體育科系或體育院校畢業，或具有該項運動專長，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，持有證書或成績證明者，由體育室主任推薦，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除教練外，應設置隊長及副隊長，負責隊務及與指導教練聯繫，並執行交付任務。
- 第七條 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學年結束前，提出下年度訓練計畫(包括整年訓練時間、地點和內容)及比賽活動經費預算。
- 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，除須於課餘時間練習外，不得使用正課練習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。
- 第九條 代表隊之訓練目標須術德並重，關於競賽真義、運動規則，教練須於平日懇切講解，使其認識並遵守運動道德，發揮優良運動風範，以爭取良好成績。
- 第十條 運動代表隊得參加下列運動比賽：

- 一、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- 二、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- 三、 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- 四、 代表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參加國手選拔賽(含排名賽)。
- 五、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。
- 六、 代表各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。
- 七、 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的運動比賽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前條所列之各項比賽者，准予公假，否則應辦理事假手續參加比賽。

第十二條 代表本校參加各種運動比賽學生，應穿著本校運動服參加大會典禮儀式及比賽。

第十三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運動比賽與活動，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友誼比賽時，無論自行組隊或個人出賽，事先須經體育室同意或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五條 運動代表隊邀請客隊來校比賽，應於二週前向體育室報備登記，俟核可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學生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，及對外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，於每學期末統一由指導教練開列名單送體育室簽報獎勵。

第十七條 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，指導代表隊具有體績效者，得視比賽性質，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第十八條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學生，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，並應服從教練之指導，遵守團隊紀律，否則取消其代表資格。

第十九條 無故退出校隊或因行為嚴重影響團隊紀律而被勒令退出校隊者，必須退回先前所領過的獎金、營養費、學雜補助費、運動服裝及其他有關裝備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處分。

第二十條 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如有違反團隊紀律、運動精神及影響隊譽者，經代表隊指

導老師於室務會議提出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被議處之學生如不服議處內容，

可於一週內具文不服議處內容，向體育室提出申覆，並另於室務會議討論之。

第二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技術上、精神上力求表現，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，否則依情節議處。

第二十二條 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所需經費，依本校「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比(競)賽經費補助規定」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，應辦理下列各事項：

一、 比賽結果及差旅費結報：各隊教練、管理或隊長應將比賽經過及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向體育室主任報告，並召開檢討得失以求改進；差旅費結報表於比賽後二週內提報陳核。

二、 敘獎：各隊管理應於比賽結束二週內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將符合敘獎名單提報。

三、 物品歸還：各隊隊長應於比賽後一週內，將所借用物品全部歸還。

第二十四條 各運動代表隊之成員，有義務協助維護各代表隊使用之場地器材，及協助辦理體育室之各項相關的競賽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系、室聯合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